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金士平

電子信箱：volla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資2字第1030125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30125036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」修訂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訂重點為增訂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時，要派單位應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強化派遣勞工之性騷擾防治相關權益保障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指導原則請置於貴機關之網站，並轉知所轄(屬)機關(單位、會員)，協助加強宣導，以提昇宣傳成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臺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郝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職業訓練局、勞動條件處、勞工保險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、法規委員會、勞資關係處

2014-01-16
14:26:15
章



1030016444